

学院路街道2025年大件垃圾、无主渣土清运项目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825210200044432-XM001（JZZC125007）

二、项目名称：学院路街道 2025 年大件垃圾、无主渣土清运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中标单位：北京康洁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760123847W

中标单位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玉阁一巷甲 1 号 3 幢 08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 1941654.4 元

评审总（平均分）得分：88.46 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范围：为有效推进、规范做好学院路街道 2025 年辖区大件垃圾、无主渣土清运工作，主要包括：为基础薄弱老旧小区的大件垃圾、无主渣土进行托底清运，对辖区 39 条城市道路和 31 个社区产生的大件垃圾、无主渣土(含其他垃圾中不能进密闭式清洁站的)进行应急处置、收集、运输等工作。详见第五章“采购需求”。

服务要求：为有效推进、规范做好学院路街道 2025 年辖区大件垃圾、无主渣土清运工作，主要包括：为基础薄弱老旧小区的大件垃圾、无主渣土进行托底清运，对辖区 39 条城市道路和 31 个社区产生的大件垃圾、无主渣土(含其他垃圾中不能进密闭式清洁站的)进行应急处置、收集、运输等工作。详见第五章“采购需求”。

服务标准：为有效推进、规范做好学院路街道 2025 年辖区大件垃圾、无主渣土清运工作，主要包括：为基础薄弱老旧小区的大件垃圾、无主渣土进行托底清运，对辖区 39 条城市道路和 31 个社区产生的大件垃圾、无主渣土(含其他垃圾中不能进密闭式清洁站的)进行应急处置、收集、运输等工作。详见第五章“采购需求”。

服务期限：2025 年 4 月 25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张言超、许春丽、刘璇、李玉春、许希海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：人民币 2.2533 万元

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：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计价格[2002]1980

号文和发改价格[2011]534 号按服务类收取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-beijing.gov.cn/>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) 发布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10108000058392G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

联系方式：赵虹宇 010-6232031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1015884640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七层

联系方式：何老师 1339155078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何老师 13391550788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项目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的学院路街道2025年大件垃圾、无主渣土清运项目采购活动，项目的工作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院路街道2025年大件垃圾、无主渣土清运项目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康洁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康洁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：**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**

2、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